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设[2009]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浙江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仪器设备为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的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平台管理、有偿服务账户的开设审批、 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的管理监督 等。

第二章 有偿服务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具有共享服务能力的大型仪器平台均可申请开展大型 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各学院(系)、单位应鼓励、推动和督促大型仪 器设备开展有偿服务,提高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运转率和使用效益。

第五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具体情况建立 1 个或多个大型仪器平台。拟开展有偿服务的大型仪器平台应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同意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批准后准予开设账户、对校内外开展有偿服务。部分"985 工程"平台、直属研究机构可直接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申请单位(平台)仪器设备数量和

有偿服务工作量进行审核。

第六条 大型仪器平台在提交有偿服务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收费建议标准及其制订依据。收费标准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校收费管理小组批准后执行,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入是仪器设备利用率的重要 考核指标之一,将作为对学院(系)和部分"985工程"平台实验技术岗位数分配、仪器设备资产的进一步投入、大型仪器维修经费的 支持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系)、单位应按照审定的收费标准开展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通过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获得的收入,均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第九条 建立各学院(系)、单位的校内外专项账户,分别管理、 核算其校内外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入。

第十条 因科研需要使用学校仪器设备开展测试、加工、实验 等服务的,相关费用可在科研项目的"测试加工费"预算中开支。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会计核算中心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编制的经费分配单办理经费分配。

第四章 收入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入分配政策,规

范管理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入分配。

第十三条 校外服务收入按所取得收入的 8%上缴学校管理费, 4%作为学校大型仪器维修基金,88%留学院(系)、单位(其中:劳 务酬金 25%, 管理费 5%, 业务成本 58%)。

第十四条 校内服务收入按所取得收入的 5%上缴学校管理费, 5%作为学校大型仪器维修基金,90%留学院(系)、单位(其中:劳 务酬金 25%, 管理费 5%, 业务成本 60%)。

第十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维修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管理, 用于补助开展有偿服务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计划财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设备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 送: 纪委,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各 部门, 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年6月23日印发